

贵州金矿资源的勘查开发 状况及存在问题分析

□ 罗孝桓

一、历史的回顾

贵州金矿勘查历程可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35年~1949年):地质前辈王曰伦、罗绳武、王晓青、喻德渊、刘祖彝、李用平等人对黔东南梵净山的老金厂、金盏坪、黔东南的天柱、锦屏、黎平、剑河和雷公山等地的石英脉型金矿、沙金矿进行过地质调查,编著了多份地质调查报告。推算梵净山老金厂有储量(资源量)10万两;黔东南10处脉金、沙金推算储量(资源量)35万两。第二阶段(1950年~1977年):数支专业地质勘查队伍(如西南地质局555队、贵州地质局黔东南队、铜仁专区地质队、黔南州地质队,以及后来的贵州地质局117队、103队、106队等)在东部地区以寻找石英脉型金、沙金、伴生金进行了大量的地质勘查工作,但由于历史的

和认识的局限性,所探明的表内金储量尚不足1吨,未能发现可供建设规模矿山的金矿产地。1978年以后为第三阶段:这是贵州金矿勘查最辉煌的岁月。黔西南卡林型(微细浸染型)金矿的发现和成功勘探,是贵州地矿局借鉴成一控矿理论和找矿方法,实施目标找矿法取得的巨大成功。继中国的卡林型金矿70年代末在黔西南地区首次发现后,90年代初又发现了红土型金矿。经贵州省地矿工作者的努力,相继找到了板其、丫他、戈塘、紫木函、岩上、烂泥沟、老万场等一批中小型、大型、特大型金矿床,以及还有待深入工作的为数众多的金矿点、矿化点和物化探金异常点。

据不完全统计,在黔西南卡林型金矿勘查高峰的10余年间(1984年~1994年),有地矿、有色、武警、核工业等系统的20余支勘查队伍1000余人活跃在黔西南约3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累计投入的勘查资金约占全省金矿勘查总费用的82%。先后在近30个勘查区共钻探22万米(占全省金矿勘查钻探总工作量的88%)、坑探2.9万米,提交勘查报告20余份,探明可供工业利用的储量(原地储量)约占全省总量的93%,其资源潜在总价值138亿元人民币。预测认为,黔西南地区黄金资源的找矿潜力巨大,极有可能发现超大型金矿床。

据不完全统计,仅滇黔桂“金三角”约10万平方公里范围,目前已发现和探明中型以上卡林型金矿床14个,其与陕甘川“金三角”一起,所拥有的金矿资源储备已占中国金矿资源储备的1/7,在全国10大产金基地中有其一,即“微细浸染型黔桂滇产金基地”(在全国10大产金基地中排名第7位)。年黄金产能已达3.4吨。这表明卡林型金矿已经成为中国又一个重要的工业矿床类型。

此外,最近通过对黔东南地区地质资料的二次开发和野外调查工作,在石英脉型金矿、沙金矿、伴生金矿之外又发现了与过渡性剪切带和构造蚀变岩带有关的新类型金矿,并展示出良好的找矿前景。这预示着贵州金矿类型的家族中又将增添新成员。

二、开发利用现状

1985年,贵州省地质矿产局112队在安龙戈塘金矿采取300吨氧化矿进行氰化“浸泡法”的生产试验,最终从品位为4.58克/吨的300吨金矿石中,提取出纯度为99.9%的黄金701.6克(折合22.45两),这一技术难关

的攻克,开启了贵州金矿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先河。随着戈塘、紫木由氧化矿、板其、丫他、烂泥沟原生(硫化)矿地表氧化带,以及老万场红土型金矿的相继开发利用,黄金开发热潮顿时遍及整个黔西南及邻区。贵州黄金产量迅速从无到有,从1986年的600余两飙升到1992年的超过10000两,1997年达到了100760两。在全国列于山东(超过100万两)、河南(50万两)、河北(40万两)、陕西(30万两)、黑龙江和辽宁等省之后,为第12位,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黄金产量实现年均8%的高速增长作出了努力,并涌现出了贞丰、兴仁、安龙、晴隆等一批黄金万两县,成为我国黄金产业中的一匹黑马。

与此同时,贵州省黄金工业公司在贵州黄金工业的发展和矿山开发方面积极工作,在短期内完成了烂泥沟金矿区磺厂沟矿段、戈塘金矿区二龙口矿段、紫木由金矿区紫木由矿段等大型矿床的勘探工作。还多方筹措资金,努力营建规模矿山,如戈塘金矿、紫木由金矿、天柱金矿等,加上地矿系统的骨干矿山如老万场、豹子洞等金矿,其产能已超过5万两。

在过去的10多年中,卡林型金矿地表氧化矿,加上近年来红土型金矿的开发利用,成为贵州在“七五”至“九五”期间黄金生产连年上台阶的资源保证,也对贵州将来成为我国重要的黄金工业基地之一形成强有力的资源支持。

三、存在问题分析

要使贵州黄金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省政府提出的“九五”末实现黄金产能20万两和“九五”期间黄金储量在原基础上增长90吨这两大目标尚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在资源的统一规划、合理利用与保护方面,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1)粗放式经营,以拼资源为代价。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浅、近、易、富资源被瓜分。土法上马,技术水平低下。据有关主管部门、技术监督部门的跟踪监测,金的总回收率一般在60%以下,有的矿山甚至只有30%左右,不仅经济效益差,也严重浪费资源;(2)置《矿产资源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于不顾,越权审批,擅自允许个体采矿者进入国家规划矿区,滥挖乱采原生矿。黔西南的原生矿选冶难度大,成本高,目前国内尚无成熟的、经济合理的选冶工艺流程。但个别地方政府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以牺牲国家长远利益来

换取暂时的地区经济发展,这必将给国家资产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对于这种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3)勘查与开发未形成良性循环。贵州金矿既得天独厚,同时又显得先天不足。易采选的石英脉型、红土型金矿资源量有限(就目前而言),而大量的难选冶的卡林型原生金矿,也因如此,不仅使仍然贫困的黔西南地方政府和人民享受不到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所带来的实惠,产生“端着金饭碗讨饭吃”的想法。同时也使得对这类金矿的进一步勘查受到严重阻碍。因此,贵州金矿的发展必须两手抓。一手抓加大矿业执法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以保护好、利用好有限的、稀缺的金矿资源。一手抓中外引资并举,千方百计地促成黔西南卡林型原生金矿规模矿山的尽快建成投产。

四、对策与建议

贵州,作为一个矿产资源大省,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潜在总价值达3万亿元,在全国各省(区)中列第9位。但矿业年产值不足50亿元(1997年矿业产值45亿元),仅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6%。而目前,在各省区工农业总产值中,矿业比重超过或接近20%的有黑龙江、新疆、山西、青海等省(区),超过10%的有西藏、宁夏、内蒙古等省(区),超过5%的有辽宁、山东、河北、陕西、江西、天津等省(市)。所以,贵州虽然是一个矿产资源大省,但远不是一个矿业强省,单就贵州金矿的开发而言,其资源储备和开发力度是很不协调的,目前的状况是“全民皆兵,遍地开花,广种薄收。”没有规模矿山支撑,贵州金矿的可持续发展只能是一句空话;不考虑开发占贵州金矿资源储备80%以上的卡林型原生金矿的利用问题,建设规模矿山就会成为空中楼阁。据此,作者认为,黔西南卡林型原生金矿未大规模地开发利用(即未建成国家级规模矿山),是制约贵州金矿发展的瓶颈,同时也是贵州金矿勘查与开发实现良性循环的最大障碍,应该引起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这个问题解决了,不仅可以促进金矿勘查上新台阶,解决部分地勘队伍的出路,也能为完成省政府提出的目标打下基础和增加地方财力。还可以杜绝滥挖乱采,实现黔西南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参考文献(略)

(贵州地勘局地矿处)